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5-109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4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回购当日总股本的0.02%,成交价为13.1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96.8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20.9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安排,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生路11号院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6,980,9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6,980,9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76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76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尚忠民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李春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许熙梦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补选江华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6,935,276	99.9689	是
1.02	关于补选田德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6,897,419	99.943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关于补选江华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4,876	80.1918	–	–	–	–
1.02	关于补选田德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7,019	63.7710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中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雨萌、何光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3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包秀银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2.5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1.9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包秀银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631749085 6 □ 不适用
包秀春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黄剑克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周巨芬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包秀良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包爱兰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包爱芳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郑广乐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高海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包垚崇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包航榆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包思娇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龚缨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包欣洋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包秀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比例为4.77%,与包秀春、周巨芬、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高海、包思娇、包航榆及包垚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包欣洋(系实控人之一包秀银之子)、龚缨(系实控人之一高海之妻)与包秀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今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包秀银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19日,包秀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2.56%减少至61.9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包秀银	1,275.7768	5.43	1,121.0268	4.7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11/5-2025/11/1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604.86	53.69	12,604.86	53.69	/	/
包秀春	259.7621	1.11	259.7621	1.11	/	/
黄剑克	124.6543	0.53	124.6543	0.53	/	/
周巨芬	40.9526	0.17	40.9526	0.17	/	/
包秀良	43.3171	0.18	43.3171	0.18	/	/
包爱兰	34.5095	0.15	34.5095	0.15	/	/
包爱芳	72.1308	0.31	72.1308	0.31	/	/
郑广乐	154.9853	0.66	154.9853	0.66	/	/
高海	32.6109	0.14	32.6109	0.14	/	/
包垚崇	13.6510	0.06	13.6510	0.06	/	/
包航榆	13.6508	0.06	13.6508	0.06	/	/
包思娇	13.6508	0.06	13.6508	0.06	/	/
龚缨	1.0218	0.00	1.0218	0.00	/	/
包欣洋	1.0218	0.00	1.0218	0.00	/	/
合计	14,686.5556	62.56	14,531.8056	61.90	--	--

注:上述表格比例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实际控制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及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秀银已完成减持。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实控人之一包秀银的正常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股东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告知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0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172,72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编号:JXJJCHXLPHBZ2025045号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江西斯坦德电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坦德科技”)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斯坦德科技基本情况

1、名称:江西斯坦德电极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4月11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罗佳

5、注册资本金:肆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海水淡化处理,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斯坦德科技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3,821.39	19,912.66
负债总额	16,012.39	13,776.08
净资产	7,809.00	6,136.58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8,279.45	15,387.13
利润总额	1,739.91	1,082.35
净利润	1,596.44	1,059.82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斯坦德科技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编号JXJJCHXLPHBZ2025045号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全资子公司斯坦德科技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斯坦德科技的发展。公司对斯坦德科技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JXJJCHXLPHBZ2025045号《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1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9),公司现将该次临时股东会有关的信息再次进行提示通知,详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3、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4.5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能委托其他股东代为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2)、《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4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4:30-17:30。

3、登记地点: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5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丹妮

联系电话:0792-8262176

联系传真:0792-8174195

电子邮箱:sad@jkefu.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5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511”,投票简称为“德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5年11月27日 0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都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号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5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3,140.16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动起诉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1,661.04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主要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5/11/18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恒鼎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天元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361,483.54	已立案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5年9月13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26件(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904.01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5052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董事王榕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比例0.1369%。

近日,公司收到王榕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榕先生前次预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榕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8月20日	5.0100	200,000	0.0101%
		2025年10月17日	4.9917	300,000	0.0152%
		2025年10月22日	5.1000	50,000	0.0025%
		2025年11月3日	4.9250	200,000	0.0101%
		2025年11月7日	5.0500	100,000	0.0051%
		2025年11月11日	5.1060	250,000	0.0127%
		2025年11月12日	5.1130	166,700	0.0084%
		2025年11月13日	5.1993	233,300	0.0118%
		2025年11月14日	5.2252	396,331	0.0201%
		2025年11月17日	5.2002	153,669	0.0078%
		2025年11月18日	5.0569	650,000	0.0329%
合计				2,700,000	0.1369%

注:(1)王榕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吸收合并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及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含历次分配转增);(2)本次减持价格区间为4.900 –5.350元/股;(3)“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计算依据,下同。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榕	合计持有股份	10,800,000	0.5474%	8,100,000	0.41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0,000	0.1369%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00,000	0.4106%	8,100,000	0.4106%

注:本公告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王榕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8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本次为绍兴华信科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绍兴华信科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全资子公司绍兴华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华信科”)于2025年11月18日与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农商行”)签署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其中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整;同日,公司与上虞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为上虞农商行前述主合同的债权国贰仟万元整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详见“四、担保事项的内容”。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5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绍兴华信科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本次为绍兴华信科提供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绍兴华信科	100%	75.25%	10,000	4,900	5,100	4,900	6,900	72.05%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事项的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绍兴华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惠普广场A楼A501-2

法定代表人:张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